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关于撤销对彭仁兰非医师行医案行政处罚的决定

文号：一师卫医罚撤〔2026〕1号

彭仁兰：（性别：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511023196010253267，住址：新疆第一师八团台州美苑4—1—101室，电话：15899379917）：

你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在2020—2022年期间为多名群众开展口腔诊疗活动，非法获利人民币49600元（大写：肆万玖仟陆佰元整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。师市卫健委于2022年4月22日立案，经过调查、集体讨论，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后，于2022年5月10日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一师卫医罚告〔2022〕007号），在充分保障你陈述和申辩、听证的权利后，于2022年5月20日以短信和微信两种电子送达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一师卫医罚〔2022〕007号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1.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9600元（大写：肆万玖仟陆佰元整）；2.罚款人民币248000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捌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你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且至今仍未执行。

2026年5月师市卫健委对未执行案件进行梳理，发现对你非医师行医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，有权申诉或者检举；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，发现有错误的，应当主动改正”

的规定，对本案启动纠错程序。经司法咨询、法务合法性审核、卫健委集体讨论、依法行政审批后，作出如下决定：撤销彭仁兰非医师行医案的行政处罚，同时撤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一师卫医罚告〔2022〕007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一师卫医罚〔2022〕007号）和催告书（一师卫医催〔2022〕001号）。

如不服本撤销行为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8月12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